

18. 中小企業界(新) (15 席)

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¹

產生方式	席位	細節
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第 39N 條)	15	(a) 屬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局表決 [#] ； (b) 屬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 [#] ；或 (c) 屬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 [#]

備註：

-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1A 條：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¹ 節錄自《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如有出入，概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為準。